

商务部：我国吸收外资综合竞争优势没有改变

■本报记者 刘 萌

“我们指导山东省推动32家韩资汽车配件企业于2月15日前全部复工，稳定了全球汽车供应链；据了解，上海、山东、湖南等地重点外资企业复工率超过了80%。预计于2月底多数地方基本实现复工复产。”商务部外资司司长宗长青在政策吹风会表示。

2月21日，商务部举行政策吹风会，解读2月18日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据商务部综合司司长储士家介绍，《通知》在落实2019年出台的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政策措施的基础上，根据应对疫情影响新的需要，提出了20条具体政策措施，涉及外贸、外资、消费等领域。

宗长青表示，《通知》涉及稳外资的有7条，将指导各地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在投资、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影响。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一些新业态新模式逆势成长，不仅顺应了民生需要，也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开拓了新空间。外资方面，一些地方通过网上洽谈、视频招标、在线签约等方式，将“面对面”交流改为“屏对屏”沟通。

一些地方通过加强与境内外商协会合作，以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等新方式，争取外资项目落地。

“为协助外资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实现复工复产，一是要稳定外资企业的信心，做到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指导外资企业充分利用好近期政府出台的各类援企稳岗政策，包括财政、金融、税收和社保等多个方面。二是加强与外资企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动态，收集整理企业在复工复产中的突出问题，并给予有针对性的服务和指导。三是各地政府要继续加大优化营商环境的力度，为外资企业提供投资便利，确保我国吸收外资的长期优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如何抓好全年稳外资工作？宗长青表示，商务部将从五个方面深入推进：一是进一步推进外资政策落地见效。大力推动包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20条措施在内的一系列政策落实；指导外资企业用足用好应对疫情各项支持政策，保障外资企业等适用。二是进一步扩大“大外资准入”。继续压减全国和自贸试验区两个负面清单，进一步扩大外资准入领域。三是进一步提升开

放平台。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改革开放创新试点，培育壮大外向型经济。落实好《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各项政策措施，修订国家级经开区考核评价办法，增加外贸外资考核指标权重，更好发挥其稳

外贸稳外资的生力军作用。四是进一步加强投资保护。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修订外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加强外资合法权益保护。五是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实施好《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继续深入做好相关法规规章“立改废”，着力打造市场化、

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从长远和总体上看，疫情的影响终究是阶段性的，我国吸收外资的综合竞争优势没有改变，大多数跨国公司投资中国的信心和战略没有改变，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做好全年稳外资工作。”宗长青表示。

世界经济期待“中国产能”

■张 歆

在有序复工复产的“马达轰鸣声”中，中国产能正在恢复，世界经济的供应链诉求正在被满足。

近日，有关“特斯拉上海超级工厂全面复产，大量车辆出厂”的消息在汽车产业园和财经圈再次“跨界刷屏”。笔者认为，在特斯拉刷屏的背后，实际上是世界经济与中国产能的相互需要、相互期待。

首先，经过高质量发展，中国智造取代了过去的中国制造，中国产能已经是世界制造业的核心环节，与世界制造融为一体。

2月初，受限于春节假期以及疫情防控需要，中国产能在一些行业

和领域出现了短暂不足，“蝴蝶效应”传导至海外制造业企业，这些企业也遭遇供应链中断、交付延迟等问题。

由此可见，中国产能的恢复不仅是重启中国经济“发展键”，也将激活全球制造业产业链。当然，中国产能也需要“世界订单”，正是在无数的供需互动中，中国和世界制造一起向高科技迈进。

其次，“中国产能”快速重启，展示中国经济韧性自我修复能力。

令人欣喜的是，中国产能的恢复力是超出预期的。2月21日，商务部召开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网上政策吹风会表示，近期各地外贸企业复工复产总体进度不断加快，特别是外贸

大省引领带动作用明显。其中，浙江、山东等省重点外贸企业复工率均在70%左右，广东、江苏等外贸大省复工进度也较快。在西部地区，四川省重点外贸企业复工进度处于前列。全国范围外贸企业复工进展情况符合预期。总体看，东部沿海地区外贸企业复工进度快于中西部地区，龙头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复工情况较好。

笔者认为，中国产能的回归显示了中国在宏观政策面、中观产业面和微观企业面的高度契合，只有三个环节彼此协调，生产线的轰鸣声才能真正响起！而这高度契合，也恰恰展示了中国经济的韧性，展示了中国产业协同的高效，展示了中国市场的强大活力！



主持人徐建民：俗话说：“信心比黄金更重要”。节后市场活跃、大盘指数不断攀升。市场“走红”的背后是上市公司、机构和个人投资者信心的强力支撑。分拆上市、股东增持、公司回购等措施无不彰显市场的信心与活力。

节后首份分拆上市预案引关注 年内“A拆A”有望落地

■本报见习记者 吴晓璐

“董秘您好，紫江企业拟分拆子公司紫江新材料至科创板上市，贵公司的分拆事宜有新的进展吗？”2月20日晚间，紫江企业分拆预案刚发出来没多久就引发投资者关注。

自分拆上市规则落地以来，截至2月21日，中国铁建、上海电气、上海建工和紫江企业4家上市公司正式发布分拆预案。除了上海建工拟分拆子公司建工材料到上交所主板上市

以外，另外3家拟分拆子公司到科创板上市。显然，节后首家发布分拆预案的紫江企业，再次激起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分拆事项的关注，多家公司在交易所互动平台上被投资者追问分拆计划。

“上市公司选择分拆上市，主要看子公司所处行业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目前来看，拟分拆公司会优先选择科创板。但是建工材料的主业是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更符合上交所主板的定位，因

此选择了上交所主板。”华泰联合证券执委张雷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2月17日晚间，中国铁建更新了分拆子公司到科创板上市的最新进展，分拆预案获港交所同意。另外，上海电气也是A+H上市公司，分拆尚需港交所同意。而在IPO排队名单中，尚未出现上海建工子公司建工科技。

“正常来说，以2019年年报作为基准的话，最快可能3月份至4月份提

交申请材料，科创板审核速度比较快，预计年内会出现‘A拆A’的案例。”张雷表示。

另外，记者注意到，紫江企业是首家发布分拆预案的民营上市公司。中国铁建、上海电气和上海建工均为国企。

“按照目前披露的进度来看，越来越多的国企进行了积极尝试，可以为民企提供借鉴。”中国国际科促会理事布娜新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分拆和合并都是公司经

营战略一部分，企业经营战略聚焦就需要分拆，同时，科创板的设立必然为技术实力雄厚的国有科技创新企业提供舞台。

“分拆以后，母公司和子公司可以聚焦各自的行业，发展战略更加清晰，利于企业做精做强，进而对公司估值也会更加合理。另外，公司利用上市平台便于融资，而市场化的机制，也会使激励效果更加明显。”张雷表示，“从国企子公司的角度来看，也产生了混改的效果”。

年内185家上市公司被重要股东增持488次

■本报记者 孟珂

2月20日，兴蓉环境发布公告显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长江环保集团”）2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3.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此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环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累计持股比例达5%。

据了解，举牌方为国资背景买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兴蓉环境业绩表现和发展前景都很不错，此次长江环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举牌增持，一方面是看好兴蓉环境后期表现而进行的财务投资，在增加持股比例后，便于开展后续合作；另一方面可能是出于混改的目的，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更加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以及更加市场化的体制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截至2月21日，2020年以来（以交易截止日期为准），重要股东（仅统计实际控制人、高管及公司类型股东）在二级市场上合计增持行动达到488次，涉及上市公司185家。其中2月份以来，重要股东在二级市场上增持行动较为活跃，增持行动达到294次，涉及上市公司129家。

此外，从上述185家上市公司的行业属性来看，医药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被重要股东增持金额排名居前，净增持金额合计达到3.56亿元。

对此，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何南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期重要股东纷纷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一是说明疫情对公司股价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冲击，很多公司股价被低估，股东增持是看好未来股价的上涨空间；二是以实际行动向市场投资者传递对自身公司信心的信心。股东不断增持，对A股市场是较大的利好，既可为股市带来增量资金，又可释放积极信号，对其他投资者形成引导效应，助推股市快速走出疫情下的“黄金坑”。

盘和林表示，重要股东纷纷增持上市公司股票释放积极信号，有助于稳定市场情绪。在抗击疫情这个关键时期，加大对资本市场的金融支持，有助于提升中小投资者的持股信心，防止非理性行为引发的股市损失。

《证券日报》记者在沪深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注意到，投资者十分关注东股增持情况，一位投资者说，“股东增持持有任何广告，有助于稳定股价，提升投资者信心”。

81家上市公司回购凸显自信 八成选择用于股权激励

■本报记者 杜雨萌

一手抓战“疫”，一手抓复工。对于A股市场上市公司而言，“复工”举措包括向市场展示自信心！

《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发现，截至目前，不仅多家上市公司公开回应了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上市公司的回购公告亦密集亮相。

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今年1月1日以来至2月20日，按照预案公告日期统计，A股市场共有81家上市公司实施了回购。

粤开证券研究院策略组负责人谭耀晖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般而言，公司回购的内生条件是基于公司相对充裕的现金流；同时，也体现了管理层对于未来发展的信心，尤其是在特殊时期，一些公司借助回购的方式，向外部传达出稳健的信号。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股票实施股权激励，对公司内部的核心员工给予长期股权激励，一方面能深度绑定公司股价与员工的利益；另一方面，这也符合管理层提升盈利、优化资本、以及稳定股价等多重诉求。”谭耀晖进一步解释称，春节过后，尽管A股市场受事件性因素冲击在短线一度有



所回调，但从目前来看，当前股市估值的性价比优势明显。

记者根据同花顺数据查询得知，在这66家回购股票用于实行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中，共有10家国资企业现身之中。其中，央企国资控股4家、省属国资控股3家、地市级国资控股3家。

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此前表示，虽然国资委已从总体上构建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规范实施股权激励的政策框架体系，但整体上看，实施股权激励的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数量和比例仍存在明显不足。

所以，为进一步加大股权激励力度，国资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激励方式、权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股权激励收益分别做出进一步的规范。

在业内人士看来，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有效地解决了央企核心员工增量工资激励不足的问题，预计在国资委持续推动央企控股上市公司以及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基础上，会有更多的央企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478家。

值得一提的是，《证券日报》记者梳理部分拟申报精选层企业后也发现，有些企业在行业标准或者在财务数据上并不符合精选层的要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中明确指出，精选层设立初期，优先支持创新创业型实体企业，暂不允许金融和类金融企业进入精选层。另外，部分企业在净利润数据暂不符合精选层标准。不过，新三板创新层企业；二是之前准备转板的新三板企业，现在放弃转板申请在精选层挂牌。精选层的交易制度以及未来的转板制度让精选层企业“进”可攻来主主板转板通途，“退”可守精选层制度红利，这也是吸引之前欲转板上市企业回精选层的主要原因。

国都证券投行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许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各地精选层辅导及验收程序已经陆续发布和实施，其辅导和验收程序跟主板、科创板IPO程序基本一致，挂牌企业拟申请精选层公开发行，其辅导申请已受理的无需二次申请，已完成辅导验收企业无需二次验收，这是一大利好消息。

“另外，准保荐代表人也可以凭借精选层公开发行的经历晋升为保荐代表人，这也与主板、科创板相同。精选层与主板、科创板监管制度的趋同，有利于提升精选层企业信息披露质量，为未来符合条件的精选层企业转板打下坚实的基础。”许达如是说。



监管动向

银保监会强化分红险监管 防范恶性竞争等销售乱象

■本报记者 张 歆

对销售误导和恶性竞争坚决说不——分红险销售乱象遭遇监管出击。

《证券日报》记者2月21日从银保监会获悉，为进一步强化人身保险精算监管，更好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银保监会近日印发《关于强化人身保险精算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重点围绕进一步强化法定责任准备金监管，规范分红险红利分配和利益演示机制、健全非现场监测机制等几方面作出了规定：一是进一步强化法定责任准备金监管。以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为抓手，将其纳入非现场监测指标体系，并与产品监管等监管措施挂钩。二是规范分红险市场发展。为更好引导客户合理预期，防范销售误导和恶性竞争，修订完善了分红险利益演示的方法，明确了演示利率上限，并将红利分配比例统一为70%。三是完善非现场监测机制。对《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人身保险有关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保监人身保险〔2017〕263号）中季度负债业务信息表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新增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万能险账户基本情况、投连险账户基本情况等，加大负债业务监管力度。

银保监会表示，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主要衡量公司是否有足够资产覆盖法定责任准备金，既反映公司资产负债匹配水平，也体现公司应对未来保险责任给付的能力。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对人身保险公司未来负债给付、利差损风险防范等起着基础性、决定性的作用，也间接影响着人身保险业的发展模式和市场秩序。

为强化法定责任准备金监管，2019年银保监会完善了人身保险业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形成机制，建立评估利率动态调整机制，并将普通型长期年金的评估利率水平由4.025%下调到3.5%。在此基础上，引入责任准备金覆盖率，并将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与产品监管措施挂钩，旨在进一步强化法定责任准备金监管，牢牢守住行业风险底线。

《通知》的实施充分体现审慎监管的核心原则，有利于推动人身保险业着眼长远、稳健经营，落实“保险姓保”要求，提升服务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能力和水平。

财政部：禁止通过政府投资基金变相举债

■本报记者 包兴安

2月2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明确禁止通过政府投资基金变相举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基金设立或注资。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各级政府批准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已经形成较大规模，对创新财政资金使用、引导新兴产业发展、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一些基金也存在政策目标重复、资金闲置和碎片化等问题。此次出台《通知》旨在加强对设立基金或注资的预算约束，提高财政出资效益，促进基金有序运行。

《通知》将强化政府预算对财政出资的约束。对财政出资设立基金或注资须严格审核，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数额较大的，应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分年安排。设立基金要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基金规模和投资范围。年度预算中，未足额保障“三保”、债务付息等必保支出的，不得安排资金新设基金。预算执行中收回的沉淀资金，按照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和盘活存量资金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可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的基金注资。

上述负责人指出，要着力提升政府投资基金使用效能。发挥财政出资的杠杆作用，积极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做好“六稳”等开展基金运作。完善基金内部治理结构，加快基金投资进度，提高基金运作效率，减少资金闲置，严控管理费用。支持地方政府推进基金布局适度集中，聚焦需要政府调节的关键性、创新型行业领域，防止对民间投资形成挤出效应。鼓励上下级政府按照市场化原则互相参股基金，形成财政出资合力。同一行业领域设立多支目标雷同基金的，要在尊重出资人意愿的基础上，推动整合或调整投资定位。

《通知》明确了健全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机制。设立基金要规定存续期限和提前终止条款，并设置明确的量化指标。基金投资项目偏离目标领域的，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时纠正；问题严重的，报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可中止财政出资或收回资金。基金绩效达不到预期效果、投资进度缓慢或资金长期闲置的，财政出资按照章程（协议）择机退出。基金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设立、开展业务，或募集社会资本低于约定下限的，财政出资可提前退出。

《通知》表示，禁止通过政府投资基金变相举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基金设立或注资。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基金严肃整改。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有关职责和工作部署，加强对涉嫌变相举债基金的监管，协助地方防范隐性债务风险。